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结合我们2022年度到公司现场检查公司日常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

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八亿元的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较好。经核查，我们认为获得一定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管理收益。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了解，白凤龙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白凤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其稳定生

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8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98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交易作价将根据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严格执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发放的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张方华

李明义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